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212号

于金足: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于金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5月7日13时00分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将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77元(以3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1月13日,按照一年期LPR标准计算)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